

雲林縣 106 年秋季縣長盃田徑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提供本縣學生田徑競技機會，鍛鍊強健體魄，加強校際體育活動，培養優秀體育人才。
- 二、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雲林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
- 四、協辦單位：雲林縣體育會、雲林縣立體育場、雲林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財團法人雲林縣體育基金會。
- 五、競賽日期：106 年 12 月 13、14、15 日（三、四、五）三天，每天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 六、競賽地點：雲林縣斗六市田徑場
- 七、報名日期及規定：
 - （一）採用本縣體育網路系統報名
 - （二）上網報名：106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3 日下午 3 時
 - （三）本府教育處體育資訊網：<http://163.27.240.105/sport/>(報名網址)
 - （四）報名紙本 106 年 11 月 8 日前寄雲林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斗六市雲林國小）蔡偉庭老師收。
 - （五）高中組、國中組（學生證）、國小組在學證明書（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者），以便審查。
 - （六）秩序冊整編完成於比賽 10 天前公告於教育處電子公告網站，請下載參考使用。
- 八、組別：高中組、國中組、國小六年級組、國小五年級組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
- 九、技術會議：技術會議訂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一)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假鎮東國小視聽教室召開，請各單位派人參加（不另函通知）。裁判主任會議於技術會議後召開。
- 十、競賽組別及項目：
 - （一）高中男子組：
 - 田賽：跳高、撐竿跳高、跳遠、三級跳遠、鉛球（6 公斤）、鐵餅（1.75 公斤）、標槍（800 公克）、鏈球（6 公斤）、混合十項。
 - 徑賽：100M、200M、400M、800M、1,500M、5,000M、10,000M、3,000M 障礙、110M 跨欄（99.1 公分）、400M 跨欄（91.4 公分）、競走(10000M)、4x100M 接力、4x400M 接力。
 - （二）高中女子組：
 - 田賽：跳高、撐竿跳高、跳遠、三級跳遠、鉛球（4 公斤）、鐵餅（1 公斤）、標槍（600 公克）、鏈球（4 公斤）、混合七項。
 - 徑賽：100M、200M、400M、800M、1,500M、5,000M、10,000M、3,000M 障礙、100M 跨欄（84 公分）、400M 跨欄（76.2 公分）、競走(10000M)、4x100M 接力、4x400M 接力。
 - （三）國中男子組：
 - 田賽：跳高、撐竿跳高、跳遠、鉛球（5 公斤）、鐵餅（1.5 公斤）、標槍（700 公克）、鏈球（5 公斤）、混合五項。
 - 徑賽：100M、200M、400M、800M、1,500M、110M 跨欄（91.4 公分）、400M 跨欄（83.8 公分）、競走(5000M)、4x100M 接力、4x400M 接力。

(四) 國中女子組：

田賽：跳高、撐竿跳高、跳遠、鉛球(3 公斤)、鐵餅(1 公斤)、標槍(500 公克)、鏈球(3 公斤)、混合五項。

徑賽：100M、200M、400M、800M、1,500M、100M 跨欄(76.2 公分)、400M 跨欄(76.2 公分)、競走(5000M)、4x100M 接力、4x400M 接力。

(五) 國小六年級男、女童組：

田賽：跳高、跳遠、鉛球(6 磅)、壘球(0.170 公斤)、三項運動(100M、跳高、鉛球)。

徑賽：60M、100M、200M、競走(3000M)、4x100 接力、4x200M 接力。

(六) 國小五年級男、女童組：

田賽：跳高、跳遠、鉛球(6 磅)、壘球(0.170 公斤)。

徑賽：60M、100M、200M、競走(3000M)。

十一、報名年齡：

(一) 高中組：民國 88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二) 國中組：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三) 國小六年級組：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四) 國小五年級組：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十二、參加人數規定：

(一) 每人最多參加二單項，不包括接力。

(二) 每校在各比賽項目註冊之運動員，以三人為限。接力每校每項以參加一隊為限，接力報名時須填報參加選手姓名。(比賽時依規則辦理)

(三) 國小組除接力外不可跨組重複報名參加比賽(若發現時由大會自動刪除)

十三、獎勵：

(一) 團體錦標

1.設田賽錦標、徑賽錦標：(1) 高中、國中組錄取前三名；(2) 國小六年級組及五年級組錄取前四名；(本項錦標依積分方式 9、7、6、5、4、3、2、1 分統計)。

2.個人獎狀依頒獎規定頒給，錦標獎杯於閉幕典禮時頒發。

(二) 指導教師獎狀：

1.國小組參加各項比賽獲得前八名者，頒發指導老師獎狀每人每組限頒發乙張。

2.各組報名選手人數 1 至 3 人以下得列指導教師 1 名，4 至 6 人以下得列指導教師 2 名，7 至 10 人得列指導教師 3 名，11 至 14 人得列指導教師 4 名，15 人以上得列指導教師 5 名，指導教師獎勵依報名時所列先後順序頒給，不可要求更動。

(三) 個人部份：

1.名次錄取方式：每種類團體(隊)或個人單項取前 8 名獎狀者，獲得前三名者頒發金、銀、銅牌。(單項給獎方式以縣長盃總則規定)

(四) 獎金：

1.頒發金額—選手頒發新台幣伍仟元整。

2.頒發標準—

(1) 打破大會記錄，同時獲得決賽第一名者。

(2) 打破大會記錄，決賽二至六名者，同時成績達 10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106 年國小運動會前六名成績者。

(3) 同一位選手在相同項目中打破大會紀錄者只頒發一次獎金。

(4) 獎金只頒發本縣籍選手或就讀本縣學校者。

十二、經費：

(一) 大會所需經費由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負責籌措。

(二) 各參加單位所需經費由各單位自理。

十三、申訴：

(一) 比賽爭議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亦不得提出異議。如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應提出申訴，經由裁判長、審判委員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二) 合法之申訴賽後三十分內，應由單位(學校)教練或代表簽名提出申訴書及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用書面向裁判長、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如仲裁委員會議決不成立時，得沒收保證金為大會使用。

(三) 審判委員會由裁判長召集，並由裁判長及裁判二至四名(單數)為仲裁委員，處理各單位所提出之申訴判決。

(四) 關於競賽上之異議，除當時以口頭申訴外，並應於該項成績公佈後 20 分鐘內補具正式書面手續。

(五) 各項比賽在進行中，未經合法申訴，各單位領隊、教練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違規即取消該項比賽資格或已得之名次。

十四、參加比賽項目之運動員在大會比賽期間有不合格者(如資格不符、越級比賽、冒名頂替等)而出場參加比賽者，一經證實即取消資格及該項目所得或應得之個人或團體分數及名次，指導教師送行政主管機關議處。

十五、運動員在大會期間有違背運動競賽精神，如不正當之行為、不守秩序、不顧公德、無故棄權、侮辱其他運動員或職員者，即取消其比賽資格或已得之名次。嚴重者，報請學校議處。

十六、本次競賽工作人員表現優異者給予從優敘獎。

運 動 員 須 知

1.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除應依單項競賽規程及規則之規定外，並應遵守以大會各項規定。
2. 運動員必須穿著各單位統一之運動上衣，並印有單位名稱之服裝出場比賽，否則以失格論。
3. 比賽時間於秩序冊規定，若大會臨時更改提前或延後比賽時，則以報告員口頭報告為準。
4. 運動員應將號碼布需固定於運動衣之胸前背後各一塊，不得佩掛於其他部份，跳高、撐竿跳高可佩帶一塊於胸前或背後，徑賽 3000 公尺障礙、5000 公尺、10000 公尺、競走項目胸前必須佩帶大型號碼布，背後小型塊號碼布各一塊。
5. 運動員應於比賽前親自至檢錄組集合參加檢錄(田賽 30 分鐘前，徑賽 20 分鐘前)，審查證件(高中、國中組以學生證，國小組貼有相片之在學證明【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及號碼布(需固定於衣服上)，選手未到以棄權論，當時有參加其他項目比賽時，需向場地裁判請假參加檢錄，不可請人代為檢錄。檢錄完畢由服務生帶領選手至比賽場地交由徑賽起點點名員及田賽裁判員。混合運動選手第一個項目同前規定，第二個項目於 20 分鐘前至比賽場地由徑賽起點點名員及田賽裁判員檢錄。
6. 接力選手於終點集合點名並審查證件(社會組身份證正本，學生組在學證明書)及號碼布(需固定於衣服上)，(四位選手運動衣褲式樣，顏色必須一致並有單位名稱)，否則以失格論，接力選手四人參加預賽，再參加複、決賽時，若選手有特殊因素必須提出醫師(醫護組)，可更換二人，獎狀依參加決賽人員為頒發依據。
7. 接力項目應於比賽前一個小時，填寫接力棒次單送至檢錄組，請依接力棒次順序填寫，並經教練簽名，否則以資格不符棄權論。
8. 選手有特殊原因，不可比賽(請假)時，必須提出醫師(醫護組)證繳交競賽資訊組，否則往下比賽不可參加
9. 徑賽分組，預、複、決賽，按競賽資訊組編排次序舉行(田賽亦同)，若有棄權，除非有直接決賽時，保留於決賽時舉行，其餘不另併組排列，複、決賽道次編排依預複賽成績按 4、5、3、6、7、8、2、1 道次排列。
10. 如遇徑賽、田賽項目同時舉行，不及兼顧時，應向田賽項目裁判請假先參加徑賽項目。
11. 田賽撐竿跳高之撐竿由運動員自備外，其餘器材一概由大會提供。
12. 國小 800 公尺接力第三棒接力區選手，應依第一棒選手道次順序排列，每道同時站立二人並列，由內道往外道排列後，不得再更動位置，800 公尺接力，315 公尺後始可搶道，第四棒選手依當時名次先後，由內道往外道站立排列。
13. 徑賽部分，選手起跑一次犯規即取消資格(含國小組)。混合運動徑賽選手起跑二次犯規即取消資格(含國小組)。
14. 徑賽選手每人依道次在短褲右邊貼上道次號碼牌，長距離項目加上別針(由學校自備)。
15. 競走處罰說明：犯規第一次、第二次以警告記錄，高中第三次取消參賽，國小第三次加 60 秒，國中第三次加時 60 秒，第四次取消參賽。